

# 宁夏应急管理信息

2022 年 第 17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

- ◆ 我区 2022 年“五一”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
- ▲ 工作动态

## 我区 2022 年“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

4 月 27 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治区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气象、地震、粮食和物资储备、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单位）和五市、宁东管委会视频会商研判了“五一”期间安全形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安全风险研判

今年劳动节、开斋节双节重叠，受疫情防控影响和出行政策限制，群众跨省区出行减少，区内聚集性活动增多，安全风险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密集场所管控难。**各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餐饮饭店等企业小规模让利促销活动多，线下消费集中，应急疏散、消防安全、疫情防控需重点关注。全区 96 家 A 级以上旅游景区、62 家文博单位正常营运，“六盘山山花节”等网红打卡地备受青睐，影响热点景区景点的不确定性安全因素增多。

**（二）交通出行风险高。**“五一”期间，全区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天气条件利于出行，受疫情影响，区内短途出游和越野自驾明显增多，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等风险增大。

**（三）森草防火压力大。**近期全区总体干旱少雨，大风沙尘天气持续，火险等级高。春耕生产全面展开，农事、民俗和生产用火明显增加。进山游玩、春游踏青等需求集中释放，扎营生火、

野炊烧烤等不安全用火行为的管控难度增大。

**（四）安全生产任务重。**当前，化工、煤炭、钢铁等重点生产企业因产品价格上涨易出现超规模原料积压、超产能连续运转、超许可未批先产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房屋建设、市政、公路、水利等建设工程施工进入高峰期，节日期间易因调休出现生产一线管理缺位、措施缺失等问题，给安全生产带来新的风险。

## 二、对策措施

**（一）坚决落实若干措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落地落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安全生产“三大责任”，提前部署安排，精准制定对策，狠抓工作落实，努力穷尽问题隐患，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深入查治问题隐患。**危化领域全面开展明查暗访，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矿山领域深入排查从业资格、制度落实、现场管理等问题隐患，加密煤矿线上监管频次，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实时监测。各地、各部门按照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等重点领域和旅游景点、商业综合体、车

站机场等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三）严密防范自然灾害。**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滚动会商研判，加强灾害频发地区、重点区域灾害风险防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公众防灾避险。督促旅游景区、林场等落实防灭火主体责任，加强车辆、人员登记管理和野外火源管控，严防火种进山入林，及时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激活应急状态，及时调度掌握情况，超前预判应对。

**（四）分级分类督查检查。**自治区安委办6个督查组会同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各地各部门贯彻国务院安委会“15条措施”、自治区“20条措施”和安全大检查等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各行业部门对本领域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重大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各地成立督查检查组，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措施，保持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五）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督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全面进入战备状态，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前置应急力量，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布点盯守，确保遇有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 工作动态

▲4月25日，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宁东管委会应急救援物资快速投送保障协议”签约仪式，签订应急救援物资快速投送保障协议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决策部署，深化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新型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宁东基地“全灾种、大应急、大救援”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宁东管委会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后勤保障能力，对促进宁东基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编辑：安华

审核：史全山

审签：张海东

---

抄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区）应急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厅领导。

---